

# 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下)

The History of Gold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inguashi Mine  
(Part III)

唐羽  
礦業史學家

## 目錄

- 廿二、田中組的推移與合併牡丹坑金山
  - 廿三、田中組的再推移與田中礦山株式會社
  - 廿四、田中組的最後與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 廿五、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礦山與移資朝鮮
  - 廿六、從久原組的發軔到日本鑛業之買礦臺灣
  - 廿七、日本鑛業的買礦調查與金瓜石礦山之價值
  - 廿八、後宮家北走所遺勞資爭議內地人、本島人
2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naka Group and the merge of the Mudankeng Gold Mine and the Jinguashi Mine
  23.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Tanaka Group and the Tanaka Mining Company
  24. The later stages of the Tanaka Group and the Kinkaseki Mining Company
  25. Ushiroku Shintaro obtaining the Jinguashi Mine and relocating capital to North Korea
  26. The inception of the Kuhara Group (久原組) and the Japan Mining Company's taking over of the Jinguashi Mine
  27. The mine survey by the Japan Mining Company and the value of the Jinguashi Mine
  28. Ushiroku's leave and labor disputes between

Naichi Jin (Japanese in Taiwan) and Honto Jin (the Formosans)

## 廿二、田中組的推移與合併牡丹坑金山

第二代田中長兵衛的金瓜石礦山，今若由其宣布開山的第二年，亦即以有實際生產的明治卅一年(一八九七年)，經營到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期間廿一年之久，今略將其分為三個期段，以觀其礦山的生產，則第一期從卅一年到卅七年(一八九九年)，其間七年，金之生產為三千六百五十三公斤又餘；第二期自卅八年(一九一五年)到四十四年，金之生產五千八百五十三公斤；第三期自大正元年(一九一三年)，到七年為止即為金六千三百一十一公斤又餘。<sup>1</sup>

由此而見，第二個期段產量的遽增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係拜硫砒銅礦與其後的長仁系諸礦床之連續發見。於是，經營當局則循生產之要求，迅速於水南洞設立乾式製煉場，回收其中的金銀與純銅；到了第三期段，除金銀也略增加百分之五以外，銅之生產更突破上個期段有生產數字的五年中之年不及五百公噸，一躍而登上年產一千五百公噸

<sup>1</sup> 林朝榮撰〈臺灣之金礦業〉頁六十七金瓜石金銅礦產量表。見前篇已引《臺灣之金》。

以上。<sup>2</sup>

再則，當此時段，在國際市場方面，又遇上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四日，會因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展，軍國主義之不斷抬頭，而民族主義也乘時發展，多項之衝突，加上時之強國奧匈帝國皇儲斐迪南的被刺，導致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場雖在歐洲，影響所及卻及亞洲，凡軍需所及銅價節節上升，何況，此一戰爭又拖延到七年（一九一八年）首尾五年才告結束。金瓜石礦山是銅的產地，在此五年之中，帶予金瓜石的七年期運是銅價節節上升，其產值在七年之中，凡五年均在百萬圓以上。<sup>3</sup>筆者於前文爰引：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旅遊人山崎生看到的金瓜石所言：「主要礦物為金之外亦採銀與銅。一年之生產額三項合計二百五十萬圓。」云，適為此期運寫照，抑且十分正確。

祇是，在此第三期段的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由於木村久太郎經營的牡丹坑金山，被併入金瓜石礦山之內，成為金瓜石歷史之範圍，須稍提此一金山的由來。

牡丹坑金山：清代中期名武丹坑，其後改為牡丹坑。<sup>4</sup>是以見於經營者《木村久太郎翁傳》亦改「牡丹坑」。<sup>5</sup>但其他文獻仍有名為「武丹坑」者，極為複雜，今不一一。其礦山位置在金瓜石本山之南，清末三貂堡頂雙溪境內，時為基隆辦務署頂雙溪支署所轄；當明治卅一年（一八九八年）六月，接著乃木希典出任第四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在整頓警界風紀時，有來自其國九州而頗富金礦常識的三名警察，支署長臺岐健輔並其兩名警部：黑

木七郎與圖師敬助，於失業後擬思出路而趨赴於牡丹溪時名粗坑溪上游時，偶見溪中之含有砂金後，溯源至樹梅坪山而於安山岩與第三紀層接觸部，發見挾有金脈。<sup>6</sup>

之後，即由任職通譯的本島人周步蟾暨連培雲名義提出申請，並經田中組的同意，得於三貂堡牡丹山的絕壁地，獲得一十二萬坪未有充分把握的金礦區之租借許可。旋則藉有限的資金，以及當境抗日軍日人稱為凶暴之匪賊的騷擾下，進行採礦與製煉。<sup>7</sup>其次，又有尤枝者亦於其附近，獲得四萬五千坪的借區，名牡丹坑金山。<sup>8</sup>

於是，原基隆廳下也由此而有三處金礦區，一為瑞芳礦山、二為金瓜石礦山、三為牡丹坑金山。斯以，此三處金礦所在地雖在其後歷經數次的改正地方制度，均不離從前的基隆廳管內，凡礦業人或媒體，就通稱此「三大金礦地帶」為基隆金山，或基隆三金山，時見於報章。

唯牡丹坑金山的開礦，其始即因資金有限，雖開礦亦靡有所得，嗣經連、尤等人將三區合之為一進行探礦，仍以資金短缺，陷入困境後連同礦權轉入後臺出資者，時之有力日人山下秀實之手。<sup>9</sup>明治卅二年（一八九九年）九月，出資者遂以發見者黑木七郎名義，售予一向從事土木業的木村久太郎；詎意此一了無從礦經驗的木村久太郎，在歷經連年的失敗，幾至於無米之炊後，至卅四年（一九一一年），卻意外的發見龐大的富礦體致富，成為首一在殖民地臺灣崛起的實業家，且於大正中，懷著鉅資全身而退的返回日本，成為傳奇性人物而為礦

2 見同上註產量表銅之產量。

3 見本文中篇之二十六正中金瓜石的繁榮與中末期之衰退（上）頁二十一。

4 唐羽撰《雙溪鄉志》卷之四〈住民志／聚落〉頁二一四武丹坑參閱。民國九十年臺北縣雙溪鄉公所發行。

5 日野村正撰《木村久太郎傳》年表頁十。昭和十三年木村國治發行。

6 前引《雙溪鄉志》卷之二十（人物志／臺岐健輔傳）頁八一八。

7 《臺灣礦業許可一覽》〈明治卅三年〉頁一許可番號一七八礦業人作木村久太郎。

8 同上註許可番號一八六礦業人作黃益謙。

9 山下秀實：九州鹿兒島人，生於其國弘化四年（一八四七年）。世為島津家藩士，明治二十八年從樺山資紀渡臺，創立臺灣驛傳社、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商工銀行等，為時著名之士。見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九十八大正五年發行。

業界所樂道。

木村久太郎，其國鳥取縣西伯郡人，生於明治維新前的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世為藥種商兼事土木業，其父以承攬築港工事，遇颱風失敗，貧病而死。久太郎時年十九，因從巧塲工臺人謂之做土水，受雇於專從土木工程的有馬組，至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偕其兄常松一行卅七人隨組渡臺，歷從八堵、基隆間鐵路隧道工程。雖獲總督府嘉獎而其兄卻死於瘧疾，仍承包陸軍築城部護岸工程，亦著成就而認為與其在殖民地臺灣受雇於人，毋寧自揭一旗，應有更大空間，待人開發。遂於卅二年（一八九九年），自立木村組承攬頂雙溪、基隆間道路艱難工程，竣工後即持其積資一萬圓，購入黑木七郎等所有牡丹坑金山，更稱牡丹坑，轉營採金，是為久太郎以一外行人而從礦之始。<sup>10</sup>

當時，猶為烽烟未熄、盜匪與抗日軍出沒年代，久太郎結寮山間，藉著租來的槍枝為護，冒死探礦而失望者再，嗣雖獲金九十匁。第二年，即傾囊投入，以致資金用盡，礦夫四散，時之世論，或譏為木村必定失敗。誰知老天似有注定，有一日其姻戚福田正太郎者，卻於例行的探金中，於牡丹溪上游西岸約一千四百尺崖頭，發見一處顯異岩塊而為之試椀，因發見豐富礦脈，時為明治卅四年九月七日事，是為牡丹發見大礦脈由來。<sup>11</sup>

牡丹坑由此而進入採金的全盛期，將其礦坑名為「久盛坑」；之後，陸續為「榮盛」與「山神」二脈之發見，並獲得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賞識，經後藤斡旋於田中組，訂立其礦連結金瓜石部分，三年無償採掘的契約。<sup>12</sup>

久太郎由此，更施其遠大雄心，利用所產硬石，築造高大堰堤以及打通隧道，疏導溪流，建造兩座製煉場，以及水力發電所。既而深入金瓜石界後，尾砂的含金更加豐富，因聘徠留學美國，獲有工學博士學位的都野豐之進，聆聽其建言，於卅七年（一九〇四年），輸入美製新式製煉設施，肇建十三層製鍊場於山坡之上，專藉以處理礦石與尾砂，於是，產量大增至前年的百分比之八十五；此一製煉設備，時且為日本所有第三座新式製煉而著。<sup>13</sup>

當年，牡丹金山之域，雖在頂雙溪奧境，相距支廳所在六公里，鐵路未通，三貂嶺路高峻，凡機械與建築材料，殆至礦工與居民的生計物資，均依賴船隻由基隆運送煖子寮，而後以苦力送越九份土地公坪，繼以山路運至牡丹坑，山徑八公里。唯當地以採金而人口聚集，定住人口凡日籍內地人五百人，本島人七百人，日常出入勞動人口超越一千人，加上已有水力發電設施，以及產金所在必有酒色，入夜燈火通明，脂粉與香醇競艷，盛極一時。

甚至，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夏，英吉利駐日大使馬庫那得來臺考察之日，總督府將假臺北鐵道大飯店，夜宴以表歡迎，臺灣適逢八月廿三日大颱風，供電之屈尺發電所，受損無法供電，以致盛大晚宴，除以藉蠟燭與洋燈以外，將無計可施時，忽有官員憶及卅里外的牡丹有發電設施。遂藉電話以告牡丹坑，暫停運作將其電輸送臺北，挽回總督府面子，得順利招待貴賓，大放光明，傳為一時佳話。<sup>14</sup>

無奈，礦藏之物，源自藏有量，採則窮，豐

10 同前五《木村久太郎翁》傳參閱。

1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五年二月十三日烏亭生，〈蘭陽隨轅記五牡丹坑回顧〉第五六二四之一。

12 同前註五。

13 同前註十一。

14 同前註十一〈六牡丹坑拾遺〉二月二十四日第五六二五之一。

收三年後，次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金之產量即迅速下降，而銀之產量反卻上升，且雜有銅之生產以外，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金之產量更下降至祇存一百五十公斤，而銀之與銅反卻上升時，木村組猶未發覺所採實已越界入田中組礦區，至引起田中組嚴重抗議，請求賠償。

木村久太郎，誠為目光遠大的企業家，蓋其在牡丹豐產時，已抽鉅資轉向於廳下多處煤礦之開採；此中，尤以基隆田寮港炭礦，瑞芳久年炭礦，其餘更有他項事業之開發均著成就。由此，其對牡丹坑之經營，在其極感倦怠之下，至將其礦區作價廿六萬圓，轉讓與金瓜石礦山合併，以息糾紛。<sup>15</sup>此一合併抑且包括木村久太郎在經營中之增區在內，田中組就由此擁有三百四十萬又一百七十六坪之金銀銅礦區，另外還有煤礦區六十四萬坪，以及砂金礦區一十五萬坪，為其所屬。

### 廿三、田中組的再推移與田中礦山株式會社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牡丹坑既被併入金瓜石礦山，金瓜石礦山在其後未幾，則一發而登上「日本首一金礦山」之位，即時之礦山設施與經營之法，殆與礦山之興替關係密切，在本節亦為之就所知作一敘述，以語於讀者，兼及流傳史料。

經營礦山最重要的該是礦區，但礦區已述於上文，今不復贅。唯本段則述其設備。

金瓜石礦山因係處於山區，交通極為不便，

如物資與機械之搬運，均賴於船隻由基隆輸送煖子寮轉運，而建運搬用複線架空索道，延長一萬三千二百尺或作四公里。<sup>16</sup>其次，又有區內複線架空索道，延長二千九百九十六尺，以及自動輕便鐵索，各線延長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尺。<sup>17</sup>

斜坡道纜車 (inclined) 延長四百五十尺；坑內軌道十四點三八哩；坑外四點四三哩。<sup>18</sup>

電力方面，自用發電所電力一千二百五十馬力，自家水力發電牡丹坑部分四百馬力；<sup>19</sup>另外，由總督府提供之電力亦四百馬力。<sup>20</sup>

唯事業家之開創事業，永遠是抱著向前而進，認為不進即退這一信念，礦山事業亦復如是。大正初葉的田中組，除了受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銅價上升，事業看好以外，就當時的殖民地臺灣而言，又正逢接著採取懷柔政策，以治臺灣的兒玉源太郎之後，成第五任總督的陸軍大將佐久間佐馬太，治臺之末期。佐久間也是來自長州，其在任首尾十年之間，為兼顧礦業發展，其將統治勢力伸入尚未力及的原住民地區，依著其前人所訂的「理蕃五年計畫」，不斷進行「蕃地征伐」，以待其本國大財閥之南來參與開發，從而總督本人，且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親自指揮發動東臺灣太魯閣的大征伐。次年，於戰役中墜崖受傷而死，總督府乃宣布計畫成功，於五年（一九一六年），進行大規模的探礦行動。

參與此一行動的臺日二地大財閥共有六隊，為來自日本的久原隊、藤田隊、三菱隊、三井隊；

15 入江曉風撰《基隆風土記》〈基隆三金山〉頁六十四，昭和八年入江文太郎發行。

16 未署撰者《金瓜石礦山一覽》〈運搬ノ方法及其設備〉頁十五，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大正五年野崎松平。

17 同上註頁十六。

18 同上註。

19 同上註〈動力〉。

2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瓜石礦山上〉第六一九四之五。



在臺的鹽水港製糖隊，以及金瓜石的田中隊。<sup>21</sup> 彼等探礦所期待的，當然為中央山脈之金；無奈，其結果是首尾均未發見，而銅礦露頭卻見卅二處，各由所發見的出資公司獲得礦權。此中，田中隊的隊主田中長兵衛所獲得者，位在大濁水溪右岸左岸蕃地，以及其南北溪河流之蕃地內。二區多達一百八十萬坪，分屬於花蓮港與宜蘭二廳；因依據金瓜石專司運搬的一個大苦力頭，三合興家族傳說，探礦之領隊係由所長親自出動，具見田中組對於此一拓業行動的重視。但預期中之金礦既未發見，也算失敗。

然而，事業既行擴大，生產將增，礦山當局亦認為：其先既有牡丹坑的併入，其次又有大探礦的來臨，則營運組織實已不敷調度，在其間已將之改組，將從前的總括課，改為總括部，成為礦山的最高運營單位，其成員由所長以下重役組成。旗下則採礦課、由從前發見硫砒銅的採礦主任安間留五郎任課長；其次，金瓜石精煉課，課長為出身自東京帝大的工學士番場恒夫擔任；其次，武丹坑製煉課，課長本永寅五郎。又次，有運礦課金子寅郎、工作課石神球一郎、分析課佐藤佑之助；各任課長。

復其次，新增一個調查部，直屬於總括部，專司礦區之調查。又次，即庶務課野崎松平、用度課桑名金八、會計課山賀莫司，以及一個守衛部，則為保全一類，置主任一名中野義江，成為三部九課之組織。此中，從前的倉庫、酒保、醫務三課，疑其仍自成為一個單位而運作。<sup>22</sup>

至於，礦山用人，若以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而言，全部從業人員約三千人：此中，役員

又作社員自所長小松仁三郎以次，則內地人有男工四百七十五人，女工九十一人；本島人一百六十七人，係直屬於礦山且提供有其家屬之宿舍者。<sup>23</sup> 另外，又有從事各項勞動之苦力，由開山以來即從事此一方面的黃家，以及稍後崛起的呂家所提供，每日約有一千五百人、乃至二千之眾。

然則，田中組在殖民地臺灣的這一成就，匪維荷包賺足，一時名利雙收，其對國家方面也受到肯定的，於六年（一九一七年）七月，受到其國授勳局之表彰，以及配授勳章曰：

田中長兵衛，資性篤實，素以輔助先代，經歷從事礦山事業；釜石礦山與新創製鋼、鑄鐵管及金、銀、銅製鍊業；又於臺灣金瓜石礦山，創設金、銀、銅火（乾）式製煉，收買牡丹坑、二見、新月諸礦山與北海道文殊炭礦等，致力事業擴張，至見盛況。次又於釜石、金瓜石二礦山，建設學校、醫院，備從業者與家族之教育、衛生。又於釜石礦山敷設鐵路，移改部分為輕便鐵路，提供交通之利便、洵稱精勵實業，眾民模範者。前依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敕定，錫以絲綬勳章，表彰善行。<sup>24</sup>

由此表彰文而見，匪維田中一家，就連金瓜石此一僻壤山區，在其國人人心目中之具重大地位，自不待言。

但經營事業猶如《易》之所云：「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生產中有頂峰，而後下趨。合併牡丹坑後的三年豐產，至第四年已漸呈衰退，祇是，世

21 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礦業篇〉頁六十二「東臺灣砂金礦業及山地資源之調查工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

22 同前註十一〈隨轅記四石炭と金下〉大正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六二三之一。

23 (一)同上註。(二)同前註十六《礦山一覽》參閱。

24 《臺灣礦業會報》第四十四號，頁四十八大正六年八月發行。中譯本見唐羽編著《臺灣礦業會志》卷六〈榮典〉頁四二四，民國八十年十月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發行。

界大戰帶來的銅、鐵價之不斷攀升，仍使居於東京的二代田中長兵衛，賺足荷包。

至於，這位二代長兵衛原名安太郎，原只是金瓜石鑛山之主，但其先明治卅四年（一九一二年），因其父老長兵衛之死時，以長子這一位置，家督相續就連同位在岩手縣釜石市的釜石鑛山暨釜石製煉所，也都當然的繼承在此長子名下，並由原為田中家大家長日名番頭，而被老田中收為二女婿的初代製鐵所長橫山久太郎，主持之下欣欣向榮。<sup>25</sup> 田中組在金瓜石所賺利益，就全部投入釜石製鐵，圖其更加昌盛。<sup>26</sup>

其間，大戰既發，交戰國由於戰術的運用，協約國的英美二國與印度於五年（一九一六年）四月間，相繼宣布禁止鐵之輸出，以致日本的製鐵業界，頓失供給之源，陷入銑鐵不足的處境，製鐵所對銑鐵之需求日甚一日，鐵價暴騰，事業呈現一片燦爛，製鐵所方面為求擴充，而於六年（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更改組織為田中鑛山株式會社。易言之，將田中組的家族公司改組成為株式會社，資金兩千萬圓而拂入一千萬圓；二代長兵衛成為社長、姊夫橫山久太郎與社長之子長一郎，仍為專務取締役，意為兼顧經營之方便，統於一線，並固久遠，先將金瓜石鑛山併入此一新會社，改稱為「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鑛業所」。<sup>27</sup>

組織既改，經營彌新，役員會對於金瓜石鑛山的經營方式，也就出現新的看法。對於始自開山以來久任所長而一向頗得當地人民心，至被尊稱為「金山王」的小松仁三郎，也有了偏見，需略加制限的看法之出現，至於派人前來金瓜石鑛山，提出

改革之議；役員會通過改造，其一即為拆卸牡丹坑的製煉設備，售予釜石鑛山，將其鑛山廢棄而行節省開支；其二為縮少金鑛、鋼鐵之經營；其三為極度限制所長所有之權限。<sup>28</sup>

事傳臺灣，頓然引起悍然大波，致在鑛山的有力幹部，多名求去或提出退休以外，所長小松本人亦認為經營之理念已不盡相同，於是提出去職，會社方面雖加勸留，卻改擢一名僅為鑛山技師的田中清，升級為所長負責經營，小松自是拂袖而去。

小松仁三郎在金瓜石廿二年，亟為金瓜石居民所懷念，之後移居臺北而於嘉義從事畜牧業。在北部即與金瓜石大飯場長黃仁祥，創設頂雙溪炭礦株式會社，概及其他事業，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日皇太子來遊臺灣時，太子在臺表揚全臺功勞者，鑛業界之受表揚者五人，其第一名即為小松仁三郎；<sup>29</sup> 其後，直至昭和十二年，死於臺灣。<sup>30</sup>

金瓜石與釜石製鐵所另一關係，即其先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田中組將水南洞乾式製煉廠，二煉爐增為三爐時，為考慮效能已將所檢出較低品位之礦砂，運往釜石充為該所乾式製煉之媒熔劑使用，並代煉所出之金、銀，還與金瓜石。豈知，自田中清成為所長之後，此項生產卻漸趨低落，至於無利可圖。

唯當時仍際大戰猶熾之際，其本國之鑛業界與銅鐵提煉者，無不認為時不吾予而拼命擴充，例若曾經來過臺灣的藤田組本店之藤田家族，也認為鑛山業之將再興，即在日投以三千萬圓，別其合名會社為藤田鑛業株式會社；又同出其家族的久原組

25 《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第三章〈田中時代〉頁四十三。昭和三十年富士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發行。

26 同上註頁八十五〈金瓜石鑛山その他〉

27 同上註頁七十四〈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釜石鑛業所時代〉。

2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六月十九日漢文版〈田中鑛山整理〉第六四六二之五。

29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九十八號。

30 前引《臺灣鑛業會志》卷十頁七五四〈人物志／小松仁三郎〉。

之久原房之助，更成立資金一千萬圓之久原商事會社，準備擴充他項事業。甚至，時已移資返回日本之木村久太郎，也不落人後的在東京開設事務所，準備組織更大型礦業會社。

那知，迨及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戰爭忽告結束，各國訂立和平。戰後，銅、鐵價落得猶如崩盤，礦山經濟轉為蕭條。但硫化鐵礦及石灰石等製煉用基性配合劑，反卻價揚，製鐵成本高漲；更意外的是基於戰後的貿易不振，航運業的船運費，卻因運輸業的轉為蕭條，船運價轉為低廉，爰就礦山業者而言，已往之由自家製鍊實已無寧改為賣礦石，讓人提煉利益較大之處境。

金瓜石礦山的田中清，在此際遇之下，目睹生產日形低落，以金而言，其自七年至十二年的六年之間，其產量年平均不及四百三十公斤，銀只三千七百三十一公斤，銅八百七十五公噸之低產量而已。<sup>31</sup> 田中清在困惑之餘，早於十二年中，已決意將熔爐停火，改為賣礦以打開經濟危機，挽救礦山這一打算，無奈總督府對於此事，並不贊同。

十三年（一九二三年）八月，田中清親自來到總督府殖產局，不惜與反對停火的礦務課長福留喜之助，展開一場官民爭執，官方仍然反對停火，田中心意已有所決，遂於返回金瓜石後，暗中將熔爐炸毀，而後報告係出自意外爆炸，達成走向賣礦之路。總督府在其先既無法救濟，在其後也無法加以處罰，金瓜石也就此走向賣礦之路。<sup>32</sup>

## 廿四、田中組的最後與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田中清的炸毀熔爐之舉，係距今九十六年前之事，當時，立於臺灣礦山業的福留喜之助的立場而言，雖覺可惜，但若換一角度由金瓜石的居民而論，田中清的獨擅行為，應該是值得歷史所稱讚的。蓋就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而言，正是本文於前面第二十章所提，金瓜石礦山最為繁榮時期，唯繁榮的另一面，卻非讀者之所知，是以此應為提醒補述。

大正五年，正是第六任總督，也是陸軍大將之位的安東貞美之在任，這一年的二月，有一名為烏亭生的記者，於隨從前往宜蘭出巡的安東總督，來到金瓜石之日在其所報導〈蘭陽隨轅記〉如此記云：

記者於已往卅七年按明治卅七年夏天，為了偕同烏健藤井，邀請俳友渡邊風山堂來訪本山，時為長仁礦床猶未發見年代，舉山樹木，森森茂密；蛇木青翠，溪流水聲，山禽擅嘖，野花競妍；誠為境界幽閒、山色水態，令人嚮往。唯越數年，再訪此山時，滿山既乏樹影，野花片葩未見，森森松柏，已成赤裸秃丘，晝無蟬鳴，夜乏蟲聲。山容悉變，至不復舊。何則，蓋為金銅之生產，熔礦爐之青色銅煙，盡罩金瓜石全境，而此發見長仁礦床之地，則吾等吟杖所行，本島人耕作之地瓜園也，寧不驚奇。<sup>33</sup>

由此而見，未設熔爐以前的礦山與既設之後的礦山，在詩人的眼中卻是霄壤之別。

31 同前註一《臺灣之金》頁六十七。

32 前引《臺灣礦業會報》一一號。

33 同前註二十二烏亭生〈蘭陽隨轅記四石炭と金下〉

其次，此一時代的田中組，對於經營方法與執行之嚴密，也見於大正六年（一九二七年）九月，另一名來訪金瓜石的不具名作者，對於所看到熔礦爐的作業，以及其對環境之影響所云：

金瓜石礦山製煉的方法…最為徹底執行者，即無論坑夫所遺之綁腿，工作鞋、土籠、乃至草鞋，苟其附有微量之礦物，均須悉行蒐集，投入熔礦爐，進行收金，具見用心至極。<sup>34</sup>

先行正面之稱讚之後，另於其續文又云：

礦毒之勢，極其驚人，附近之山丘為其所排出毒烟，草木盡皆枯死，周圍約一里四方之間，呈現一片諸蟲。幸而地有基隆山之巨嶽，遮住海風，使毒烟不致遠飛；夏天因多南風，可飄送海上，冬天則多雨，又隨雨水而降。至於，製煉用過之水，既直接吐入海中，得以未至招來物議云，實則其未免大過於自圓之說也。<sup>35</sup>

藉以譏刺此一礦山的經營當局。

唯在此一年代，統治者的日本人，對於開礦而引起的污染環境，時名「礦毒事件」，自明治中葉以來，先後已有足尾銅礦，二見銅礦等汙染事件之經驗而心知肚明，應作如何處理。但金瓜石只是臺灣這殖民地的一處荒山而已，所有居民都是苦哈哈的他鄉之客，知識未開，離鄉背井來到礦山工作者，能謀得一份苦力工作，已是謝天謝地；至若內地人，除了佔少數的白領階級之社員以外，大也都自日本各地募來，藍領階級的礦工或時名坑夫的採礦工，並且嚴格規定須攜帶家眷，使其妻室亦受

雇於礦山，進入選礦場擔任手選金礦石工作，用意在於嚴厲防止不逞之徒混入此間，協助工人為越軌行動。是以，在此苦力社會的金瓜石礦山而言，居住者縱然有其憤懣之念，又哪敢提出異議，更勿論抗議一類行動呢？從而田中清的炸毀熔爐行為，無異意外帶給金瓜石礦山的大自然環境，以及眾多居民一個蘇息機會，而值得思考。

豈知，炸毀熔爐後的九月一日，在其本國的東京，卻發生一場世紀災難的關東大震災，死者十萬人，而田中礦山株式會社設在東京的本店，亦受災而燒燬，實際的損失估計約五萬圓而已，但災後的社會經濟轉為慘澹，資金的融通之路盡皆斷絕；原自創立田中組以來，最擅於運營調度的橫山久太郎，已稍前死於十年的三月間，時年六十七，是以運營的重擔實已落於二代長兵衛肩上。<sup>36</sup>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資金陷於無法調度之下，為一千萬圓的負債，就連員工薪水也無法發出。<sup>37</sup>最後，只好與三井礦山株式會社的會長牧田環，經過十餘次的交談好承受方案，將創業主老田中長兵衛以來的製鐵所，連同礦山由三井會社承受，至於金瓜石礦山則從中抽出，仍歸由田中家擁有這一方案，達成協議。由是製鐵所歸由三井所有，時為大正十三年三月六日之事。唯三日之後的同月九日，二代長兵衛即留下一句心願之云：

夫礦山業基礎之礦區，既是基于國家之礦業發展而承受者，就應以礦山本位之事業建立經營，以不顧自身之利益面對萬難，務使噴烟不絕而胡可！<sup>38</sup>

慷慨留下一段礦業家的遺憾而逝，時年亦六十七而

34 (一)同前註《臺灣礦業會報》第九十八號頁三十八。(二)唐羽撰《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志〉頁七五四本傳。

35 同上註九月二十六日第六一九六之七。

36 同前註二十五《製鐵所七十年史》頁七十六。

37 同上註頁七十七。

38 同上註頁八十八。



已。

金瓜石礦山遂於此際，告與釜石分出，成為田中之子長一郎所有，旋則，復起重新組織股東之議。無奈，時猶關東大震災之後，景氣未復，金瓜石自從加入釜石經營以來，所生產又陷入連年的低迷，以致重組投資者加入之事亦至於乏人問津的下場。直到是年八月間，長一郎來臺，並經握有債務關係的臺灣銀行頭取森廣藏的出面，以及理事川崎軍治、久宗堇之協助，說動一名在臺企業家，後宮信太郎者出面承接。<sup>39</sup>

次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後宮信太郎就獲同上銀行的後援，籌資二百萬圓，並集得可信賴者如礦山原所長田中清，炭礦界著名人物赤司初太郎，<sup>40</sup> 礦山舊股東木村久太郎，後宮兒子後宮末男，後宮事業夥伴木村泰治，<sup>41</sup> 以及兩名精於營商出身的中辻喜次郎<sup>42</sup> 與藤川類藏<sup>43</sup> 加入，共一十二人，論其出身，莫不係領臺之後，以赤手空拳來臺打天下的成功人物，而後宮本人又佔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份，擔任社長；原所長田中清仍舊其職，是為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之設立。

至於，田中家之賣此礦山，雖曰二百萬圓，若依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後宮信太郎復將礦山售予第三者之久原組時，因發生勞資糾紛，在雙方協商過程中，意外由爭取遣散費者之口說出，始知，實際只為一百六十萬圓而已。但田中長一郎仍為顧及其屬下員工之生計，從中拋出三十數萬圓，

分子員工為遣散費。<sup>44</sup> 其餘，減少去之四十萬圓，頗疑為臺灣銀行之貸款，而直接繼承予新的買主。

## 廿五、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與移資朝鮮

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始營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踵接田中家之後。唯其經營期間，僅及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時間甚短以外，社長本人由於事業眾多，鑛山僅其旗下事業之一；其企業中心仍置於時之臺北表町今公園路之北段的後宮合名會社以為運籌，鑛山現場，交由田中清負責，而田中清卻為田中組時期之所長續任而來，斯以當地人直至近歲，本土史受到注視後，纔以模糊的聽聞，獲知曾經有過「田中組」在金瓜石經營，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之事，經已鮮為人知，窺見歷史事象之易為時間所沖淡。

其實，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係居於田中組與更其後的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通稱日鑛之間，具有承先啟後之地位，而未可混淆。

後宮信太郎其人也是臺灣成為殖民地後，以單槍匹馬，揭一旗於殖民地獲致成功的人物；信太郎為京都府人氏，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出生於府下的北桑田郡神吉村，可見並無可道的家世。但在傳記作家的筆下是：「資性磊落，澹懷事業，富於才幹，夙有辣腕家令聞。」可見是一位「善相時機」與「長袖善舞」的典型人物。<sup>45</sup> 後宮在甫出社

39 同前註十五《基隆風土記》頁六十三。

40 赤司初太郎：日高知縣人，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生，世為蘭醫，甲午之役時為野戰醫院御用 達，其國侵臺時隨有馬組渡臺。後為出征軍御用達，從採腦、製糖、製糖多著成就，大正七年創立赤司鑛業株式會社，成取締役社長，參見昭和九年《臺灣官紳名錄》，大正九年《臺灣銀行會社錄》等。

41 木村泰治：日秋田縣人，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生。精於英文，三十四年渡臺，出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忠勤於社會新聞報導，獲肯定。四十一年投入實業界，預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之創立，為專務取締役。參見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昭和九年與同前註《銀行會社錄》。

42 中辻喜次郎：日富山縣人，生於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精於法律與經濟，侵臺時來臺，於臺設一盛進商行，專營歐美雜貨致富，並及製鹽、肥料、交通、印刷等為臺北州協議會員，見昭和十年《臺灣の中心人物》。

43 藤川類藏：日鳥取縣阿波人，長中辻喜次郎兩歲，為專修學校同學，以情投意合相偕渡臺，且共事業盛進高行，成功為殖民地商界人物。見大正四年《新領土發展號臺灣資料》東京實業の世界社發行。

4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る物好きの勘定〉第一一九一之七。

會時，曾經去過朝鮮，但當明治廿八年（一八九五年），日人領臺後，後宮時年廿三，則受雇鮫島組主鮫島盛為夥計，前來臺灣，以其才幹受鮫島家之重用。至卅六年（一九〇三年），鮫島死，承受其遺業自創商號，投入當時最具銷路的建材，磚瓦之販賣大賺建築財。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創設資金一百萬圓的臺灣煉瓦株式會社，位至取締役社長與專務取締役，見其才幹。<sup>46</sup>

至於，從事礦業，係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會與大倉組在臺總支配人柵瀨軍之佐，投資五堵北港口炭礦而始；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原礦主村山嘉吉郎與軍之佐退出，信太郎併其事業。其後，成立後宮炭礦株式會社，以及收購木村久太郎在牡丹坑之炭區，併入後宮合名會社，鋪設鐵路等，手腕之辣與運營手段之高，就連一代事業主的顏雲年都吃過其虧的事業益形發展。<sup>47</sup>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獲得臺灣銀行後援，以二百萬圓承受田中家在臺事業，任社長是其由一夥計，擠身殖民地礦業鉅子之過程。

金瓜石礦山自經改組後，雖仍依靠田中清的主張，以賣礦方式經營，但總生產耗額卻由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圓，創高至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圓，為九年來之最高紀錄。運日的礦石，由金瓜石塞連山附近裝上架空索道，越過基隆山運抵煥子寮，再由集散場經挑夫挑登裝卸棧橋，裝舢舨轉至港中的巨型大海輪，源源賣與佐賀關製煉所；後宮就在此慘澹經營之下，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更突破三百萬圓之大關，達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圓，更為田中組最盛期之望塵莫及。<sup>48</sup>

其間，自三年（一九二八年）至六年（一九三一

年），雖遇上吾國濟南慘案之發生，反日運動瀰滿全中國，就連臺灣煤炭之輸往華南，亦因之受阻不振；甚至，中於五年（一九三〇年），復因全球經濟之不景氣，連帶受影響，至於金、銅礦業亦陷入低潮之際。後宮因係在臺發跡之新興資本家，擁有臺灣煉瓦、北投窯業、臺灣製纜、臺灣製紙、高砂啤酒諸株式會社的雄厚背景，財源未涸，幸能勉強渡過。

祇是，在田中組經營的末期，金瓜石礦山的富礦體，殆已採竭，金之生產本已大不如前，但由於採掘作業的機械化以及致力於新礦床之開發，金價之上漲，其實並不如所公開資料之低潮。

蓋依據更其後的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任職總督府鑛務課技士之高橋春吉所著專文〈臺灣の金礦業に就て〉則云：

昭和三年，金瓜石自家製煉之金為五點零二二餘兩；賣礦製煉一四點三五五餘兩；四年自家製煉六點三七二兩、賣礦一六點二九九餘兩；五年自家製煉六點二三一餘兩，賣礦二七點五七七兩。<sup>49</sup>

如此，其三年平均的年產仍達二萬五千兩以上。然則，一公噸之黃金為二萬六千六百臺兩，可見賣礦與人所提煉而出之金，也應計算在內以外；昭和三年的金價，每臺兩之年度平均價為五四點一五圓，四年為五五點四六圓，金價十分看好。因之，金瓜石的生產耗額，包括金、銀、銅賣礦等，昭和三年仍得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圓，四年為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又六圓，五年為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圓。<sup>50</sup>是以，另依緒

45 同前註九《臺灣人物志》頁一三五。

46 同前註四十《臺灣銀行會社錄》頁一四六〈臺灣煉瓦株式會社〉頁一四六。

47 友聲會編《顏雲年翁小傳》第十章〈四腳亭探礦の經營と其經緯〉頁四十五。大正十三年久保田章發行。

48 同前註三十一《臺灣之金》頁六十八。

49 高橋春吉撰《臺灣の金礦業に就て》頁三十二。同前註《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七四號昭和八年十月發行。

方武歲的《經濟大年表》亦言：金瓜石礦山在五年（一九三〇年）之股息分配，「役員會竟決：按息五七點七%分配」云，見其景氣與獲利之佳。<sup>51</sup>

獲利的的原因，若由大環境而觀察，其先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會逢時之濱口內閣為挽回其國貿易之入超，以救經濟頹勢，採行柔性施政外，又宣布自是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始，開放黃金之輸出，是年以後，黃金則大量流出國外，直使礦山業者大撈一筆之外，負面則影響所及，波及國內經濟益大；<sup>52</sup>以致就連內閣本人，也被不滿分子刺殺於東京驛。<sup>53</sup>新內閣乃於次年（一九三一年）年底，再度禁止金之流出，卻亦引來黑市金價之日趨上升，內閣再次下臺。

日本政府乃於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具體化進行產金獎勵，凡鐵路於金、銀礦之運費俱降低六成，至六月中，宣布以市價收購黃金。豈知，金價更是一躍達於七二點五日圓之高峰<sup>54</sup>；而略為踏襲濱口政策的犬養內閣，也因裁軍問題，為海軍少壯軍人發動的「五一五事件」，中彈而死。蓋在此一時期，日本軍人的軍閥指向，無不正在指向土地遼廣，物產豐富的中國滿州，礦業界寧有不知。

後宮信太郎原就是一名深具遠見的事業家，際此良機寧有放過之理。其先，即在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金價看好時，乘時而進，增建一座新式浮選礦場於本山六坑之外，時人或以就「浮遊」兩字，解釋為「浮油」而名「油選礦」あぶら選礦，使

用至日本鑛業之中期。<sup>55</sup>

其次，又鋪設六坑的電車道，以配合礦石之出坑；<sup>56</sup>再亦計畫於煨子寮灣，建立火力發電所之外，最具令人懷疑的舉動即為其間且放出，擬將礦山出脫與移資他就這一消息之外；始自五年，卻擇地於第一長仁下方今金瓜石勸濟堂右下方，遷移民居，拆毀民房，運用水力的沖刷，著手關關一大片選礦場用地，宣傳化去百萬圓資金，預備建設新式大型製煉廠云。<sup>57 58</sup>亦在關謠前面的賣礦之傳聞，時至今日猶流傳當地人之口碑而見矛盾。

其次，又自瑞芳礦山鑛界的外九份溪中游當地火葬場下方，引導溪水，造圳導流，蜿蜒沿著山坡約二公里又餘，沿途且跨溪流直抵本山六坑，合流由礦坑流出的黃濁色礦水，用以收集沉澱銅之用。

再則，每遇當任總督為鼓勵產金，或宣示政策來山巡視時，後宮因身為地主，且為臺北州協議會員這一身份，俱至礦山親行迎接，恭陪總督一行，或蒞臨製煉場，或入坑道，參觀採礦現況以至重要設施，招待總督留宿一宵，極盡地主之誼，亦獲官方之肯定。

七年（一九三二年），遇上金價再上漲，每臺兩達到九九點四零圓時，當年以二百萬圓資金，每股五十圓而首繳僅四分之一的一十二點五圓之礦山，至第二次則每股僅繳五圓，其餘均由所得抵充，來到八年（一九三三年）春初之分配，竟高達

50 同前註四十八。

51 據吳幅員《臺灣經濟年表》引用，見《臺灣經濟史四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發行。

52 唐羽撰《臺灣採金七百年》〈日據篇〉頁一二，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市綿錦助學基金會發行。

53 別冊《朝日年鑑廿世紀年表》昭和五年頁七十七（濱口雄幸）。日朝日新聞社平成十二年發行。

54 同上註昭和七年頁八十一（犬養毅.）。

55 同前註五十二。

56 同上註。

57 魏永竹編《重修臺灣省通志 / 大事志》卷一頁三二。民國八十三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58 按：後宮信太郎關建製煉場所事，據金瓜石勸濟堂已故第四任堂主簡金傳之訪談云：「後宮信太郎之開關勸濟堂右下製煉場，係為達到賣礦之目的，聽從其工程師坂崎技師之建言之措施；而坂崎又名『紅腳穿仔』，是以頗疑其人即為時之技伊賀崎基助。」民國七十一年訪談。

三成二之股息云，後宮信太郎也由此而擁上「臺灣礦山王」之譽，遂於是歲，被礦界名士小松吉久，推舉為掌有臺灣礦業界牛耳地位的臺灣鑛業會之會長。<sup>59</sup>

但上述這一切，僅是後宮與其經營階層，準備早日離開金瓜石礦山，另樹更大發展，藉以「扮豬吃老虎」的運作手段而已。蓋金瓜石礦山自田中組開礦以來，歷經卅五年，若以當年的採礦技術，可行採出的礦床或礦脈，大致已經採殫竭盡，更深底部或本山系深入海拔以下部分，更非田中清等人之開採技術可及；斯以，在後宮等人的心目中，自有心知肚明的瞭解，當前的礦山之獲利，係拜國際金價的浮動，舉世貨幣以黃金為本位，所贏來的利益，並非來自產量的提升。此種進入老境的礦山，如不早日出脫，從前田中家遇到的最後，將是後宮家之明日寫照，更是後宮其人的隱憂。

蓋就其後，後宮信太郎所採方針與事實而觀，雖非如其本國企業家之潮流，指向關東軍佔領的滿州而走，卻提早於六年（一九三一年），發生「九一八事變」這一年，已於時屬日本另一殖民地的朝鮮半島，慶尚北道奉化郡，地名春陽地方，約以五十萬圓買下一座原由朝鮮人經營的金井礦山，準備一旦將臺灣的礦山事業結束，則向北而移。<sup>60</sup>從而後宮信太郎在如日中天的景氣之下，擬將金瓜石礦山出脫，實為使其瞻遠的眼光之能達成，所採配合之運籌而起。因由事實而證明，二年後的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果如其人所願，順利達成，即為久原家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南來，金瓜石礦山再次易主，成為日本鑛業之金瓜石礦山，此一時至八十餘年後的今日，猶留於部分記憶於關心過歷史

之鄉人心目中的歷史疑問，概見此一易主之事，在當年曾併發極大之風波。

## 廿六、從久原組的發軔到日本鑛業之買礦臺灣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這一天，在產金而著的金瓜石礦山而言，正是始自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承接金瓜石而營，至於以賣礦創造奇蹟，於四年後被稱「礦山王」的後宮信太郎，歷經多方的慎思審慮，決定將整座礦山之租借權，連同所有生產設施，賣斷予新興的久原家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經營交接之日。關於此一宗礦山的買賣，由於交易價之龐大，高達二千萬圓以外，所牽涉層面之高，以及連帶及在此礦山建立生計的內地人從業者，以及本島人苦力人口，二類共計多達六千五百數十人今後之前途生計以外，交易之事又在遠距礦山所在的島都臺北，以及日本進行。由此，礦山所在的九份庄居民，始自上年以來，除了來自耳語相傳的不確切消息以外，無論內地人從業員或本島人苦力，除了期待命運的安排，或期待最好不至於成為事實，該是當時的惶惶不安心情。

然而，所有的從業員，除了三名本島人以外，雖也是來自日本的內地人，卻因在職位上仍屬今人所云之「藍領階級」，而匪純坐辦公廳的「白領階級」，一旦礦山易主，新來的經營者是否會將之全部接收，納入旗下，在在均是問題的焦點，直使彼等憂心重重，更無論自開山以來，則一脈相承的苦力頭偕其所屬。

如此，到了三月廿八日，時之官方媒體《臺灣日日新報》，即於是日發行報刊的第五版，佔極半

<sup>59</sup> 前引《臺灣鑛業會志》卷二〈理監事篇〉頁一四五。

<sup>60</sup>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第一六九號頁七十一〈金瓜石礦山の朝鮮進出〉昭和七年五月發行



頁，詳加報導此一重大的社會新聞，並以涵帶諷譏的文句而為大標題報云：

金瓜石鑛山の身賣リ  
 全盛のままを  
 久原系の日本鑛業へ  
 既に兩社間の假契約成り  
 四月一日引渡しに決定

易言之，這是以擬人化的用詞說明礦山的賣身，是依照現有的全盛，讓售予來自日本的久原一系所屬日本鑛業以外，二社之間也已經成立〈假契約〉，且即訂於四月一日這一天進行交接等等。

其次，攸關賣價方面，亦於後續標云：

賣卻代金一日鑛株二十萬株と  
 現金を五百萬圓

其意是說明：賣斷礦山的代價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所發出，原價五十圓時值已飆上九十圓的現行股株二十萬股，再加上現金五百萬圓，做為整座礦山的移轉云云。

唯此筆礦山的交易，因係高達二千萬圓的高交易之故，預知定會引起整個殖民地臺灣的經濟界以及社會之注目，或引來意外猜疑，是以《臺灣日日新報》又於其次，使用慎重而有趣的以花邊新聞格調，語讀者以交易的促成人云：

産婆役は元臺銀頭取  
 中川小十郎氏  
 金瓜石從業員の一部は朝鮮へ  
 後の移動は免まい

藉以說明此件買賣的催生者，係其先擔任過臺灣銀行代表取締役又稱頭取的中川小十郎其人，以昭公信力之十足。<sup>61</sup>

至於礦山一旦移交與買方後，後宮為社長的合名會社，亦將改為商行；而從前在礦山的從業員，一部分將可隨從礦主轉往朝鮮，受雇其地，專營新礦山。祇是，話雖如此，其後的變化，依然難免云云，也是一種掛一漏萬的說法，自是媒體的機巧，更見輿論的慎重。

再而除此之外，同版雖又有三則相關於後宮家今後的動向，以及猜測性報導，卻與賣斷後的礦山已無關聯，於此從略，而僅從新礦主與後宮家為此交易的過程，以及部分交易完成過後，如前面「賣礦風聲」傳出時，從業員之所擔心與雇方之奸而提起。

蓋如上文已述，有礦山王之譽的後宮信太郎，雖是金瓜石礦山的一代之主，實質卻是一名擅於買賤賣貴的貨殖傳人物而已。至於，踵接後宮之後，成為金瓜石礦山之主的久原系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後臺主人，其名久原房之助，也是一名出身於明治維新後，崛起於關西的新興財閥，荻町市人藤田家之一成員而已。唯在日人治下的金瓜石而言，其先由於教育之不普及，生計落後，知識保守，後宮家賣礦以後，新來的經營者，其名「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且屬於「國策公司」這一關係，居民就均稱之為「日鑛」；況且，時代又如前面所提及，居住九份庄的居民，又殆多依賴此一礦山立其生計，以及凡事率多受制於內地人，集體記憶，久而無不以內地人為尚，至誤以為礦山係由官方或其政府之所經營；其實，卻是一大知識之誤解。且容本文於此，略加說明，以免繼續誤傳。

61 中川小十郎：京都府人，生於慶應二年（一八六六年），為時士族，畢業東京帝大法科，歷文部大臣秘書官、總理大臣秘書官、樺太廳事務官。明治四十四年來臺，出任臺灣銀行副頭取，後至頭取，為人洒磊，擅於交際。參見《臺灣人物志》。

久原房之助，山口縣萩町市人，生於其國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年），為藤田組創始人藤田傳三郎之兄，久原庄三郎之子，年二十畢業於慶應義塾後，進入其叔傳三郎所營小坂礦山，由最下級的事務員始，歷練經十餘年位至事務長，並復興臨廢之礦山，與其叔傳三郎讓產，藉其分得之一百數十萬圓，買入位在茨城縣的日立礦山自為經營，其礦區布及各地，至明治末年，已為可匹敵於藤田組與住友家之大社。<sup>62</sup>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更投入千萬圓的資金，自為社長即為久原鑛業株式會社之發軔。

復其後，非但經營益為發展，其下之礦山擴及德島，靜岡、新潟，以及所置大雄院製煉所，且代三菱會社提煉其所產採自國內外之原礦，蔚成時值三千萬圓之大社。除設本社於東京麴町以外，其分店且及於美國之紐約，英國倫敦，南洋之星加坡，凡所屬員工一萬二千餘人。

繼則，商而優則仕的問鼎於政，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將其事業交與妻舅鮎川義介主持，其本人則以政友會之黨屬，被邀進入田中義一內閣，擔任遞信大臣、自此活躍於政界，<sup>63</sup>並以經費資助過孫中山之革命，書信往來。<sup>64 65</sup>

所謂：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亦即鮎川義介主持久原組後，改制為日本產業株式會社成，至發生九一八事變時，為伸展其事業於關東軍佔據下的滿州，至增資成四億五千萬圓的滿州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而日本鑛業且成其旗下公司，卻是其後之發

展而已。<sup>66</sup>

然則，久原房之助既具上述的成就，以及滿懷事業野心，其所雇用人事也都是來自名校的一時之選，早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即擇地於九州大分縣的佐賀關町，取其地在海岬而前臨豐豫海峽這一泊船之便，開闢三百 acre 之地，建造一座巨型製煉所，以提煉自家與受託的礦石等等；即為金瓜石人熟知的佐賀關製煉所由來以外。<sup>67</sup>在同此年代的臺灣而言，由於總督佐久間的太魯閣征伐既告完成，至發動大規模的探礦行動時，久原組也曾受邀組成一隊，且獲有二處銅礦區於太魯閣支廳管內。<sup>68</sup>只是，雖是有了礦區，並非需即提出行動，前來開礦而已。

其次，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亦則曾任遞信大臣之位，嗣至出任第八任臺灣總督的田健治郎在任之次年，時因世界大戰的結束，日本國內所有企業陷入經濟波盪時，龐大的久原組也陷入經濟之恐慌，至運用資金迫切之下，房之助也曾利用彼此之間的特殊關係，趁田總督反日述職機會，或遣人訪田、或自拜訪：「懇談臺灣銀行資金融通之斡旋」云，其結論的田之回答雖是，此種事情須「取決於在任的原敬首相之諒解而後可講其方法。」作為會面的結束，卻續為十餘次之會面，有時是由田自動表明關心，或遣人代問；<sup>69</sup>其後雖非由臺銀借錢；卻也經由田之上報於首相原敬，改由日本與正金兩家銀行，依原敬與其藏相高橋是清，法制局長官橫田千之助的斡旋，決定與久原組以一千五百萬圓之資金融通，具見久原組的政商關係之佳。<sup>70</sup>

62 《大正人名辭典》〈久原房之助〉頁四十參閱。日本圖書センター-一九九九年復刻第四刷。

63 陳鵬仁編纂《近代日本政軍外交人員職名錄》〈田中義一內閣〉頁四十五。民國八十三年國史館發行。

64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金瓜石芒花節「日本鑛業文物展」資料。

65 日本鑛業創業五十周年紀念《回憶錄》竹田四郎撰〈大陸回憶錄〉頁二二七。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總務部文書課昭和三十一年發行。

66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九號頁九十二〈滿州重工業會社設立〉。

67 同上《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五號頁五十三〈日本鑛業會社佐賀關製煉所概要〉

68 臺灣《鑛區便覽》大正八年〈銅鑛〉頁四八久原鑛業株式會社。臺灣鑛業會大正八年發行。

6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條頁三五五，民國九十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發行。

然則，金瓜石的田中清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炸毀水南洞的乾式熔爐時，所倚恃的也就是今後之提煉，將以佐賀關是賴。詎知契約三年而後續約下來，佐賀關的一班技術工程師與其礦師，在長年研討來自金瓜石礦山的各類礦砂與礦石，加以分析、分解，深入研判與積多年之經驗後，猶如痼疾在抱的非但已深入金瓜石的礦脈之形成，其礦石之化學成分，乃至脈絡走向，含份程度，均已有了仿若現場的瞭解。所謂「桀犬吠堯，各為其主」，多年以後，久原組也就有了再次伸觸角於臺灣的計畫。

至於，一向於臺灣礦業界，以善於算計對方而著的後宮信太郎，雖是擅於算計與運籌於礦業界，但遇上久原組時，更是「沒轍」的，其先，久原組傳言買礦時，後宮家則採納其手下技師所提建言，利用水沖開闢一製煉用地於前面已提，第一長仁下方，亦在以行動表明將建一處大型製煉設備，取消今後之賣礦。至昭和五年（一九三三年）八月，且宣布耗費百萬圓的選礦地工程已告竣工，並獲總督府的二十萬圓利息補助等等，毋非在打出心理戰，意欲迫退對方與抬高身價而已。<sup>71</sup>

久原組卻依然不以為意，觀其所行的似乎志在必得的仍然運用其人際，向後宮家放出買礦之示意。如此一再拖延，嗣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後宮對於金瓜石的前途，認為年產金量之無法提升，而金價卻直往上上攀，至認為應該使其早日脫手；而久原組既有意南來，自是最好不過的至於放出，擬將其所持有三萬二千五百股之內，抽出一萬股讓與之意，謠言甚囂塵上。<sup>72</sup>

久原組則認為對方既有了表示，旋即經對方同

意，於其秋九月中，派出一班由七名優良技師組成的礦藏調查團，來到金瓜石礦山，歷經月餘為綿密的深入坑內之調查，確認礦藏之豐富，而前途仍具發展之希望，久原組也就有了決策。

## 廿七、日本鑛業的買礦調查與金瓜石礦山之價值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來到金瓜石礦山為礦藏調查這一班久原組的鑛業技師，在當時而言，由於身荷千萬圓交易的重大任務，均為一時之選，此中之有考者，其團長即為後日交易完成，出任甫成立時的臺灣鑛業會社社長之島田利吉，其次之重要人物，依《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五十年回憶錄》所載，一篇由後至常務取締役的諫早良三之〈我的回憶錄〉之說，重要的除了諫早以外，又有蟻川、建部、森澤諸人。此中，建部其人即為後任製煉課長的建部敏雄，直服職金瓜石礦山的水南洞製煉廠，至昭和二十年日本投降，金瓜石礦山由我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收，且被國府留職在臺，幫助修復製煉設備。<sup>73</sup>

此一調查團中最为重要的成員自為島田利吉其人，島田利吉東京都人，生於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四十五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採礦科，以其在學成績優良，入久原礦山後，能公忠負責受上司倚重，職司屢遷，至久原組為國策會社，名日本鑛業之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位至常務取締役。<sup>74</sup>由此而見島田其人於礦藏優劣之精邃以及受公司之倚重。惜唯有關此歷經月餘的調查後之內容，無從看到。

但筆者由上章所提，昭和八年三月廿八日《臺灣日日新報》中，一段引自該報記者訪問後宮信太

70 同上注（八月五日）條頁四六。

71 同前《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號頁七十八〈督府鑛業關係概算案〉。

72 前引《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瓜石礦山の身賣り〉第一一八四四之五。

73 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七二。

74 前引《臺灣鑛業會志》卷十〈人物志 / 島田利吉〉頁七五六。

郎時，後宮所提之語云：

後宮氏以金瓜石礦山的金礦埋藏量，既如所述之殆為無盡藏云，倘欲繼續採掘下去時，則今後，每年其匪再注入一百萬圓之資金不可。只是若言其後，仍欲將此山交由（後宮）氏一派之手經營來說，毋寧交與享有日本礦山王之譽；且富於實力與經驗的久原之手而營，則非但可以更加成長，而於國家也屬有利這一見解，經與各重役與大股東協商之後，決定賣礦與日本產業姊妹會社的日本鑛業。

是為當日的加大報導。

此條見於報章之語，雖是臺日報的記者引自後宮口述而出，但稽其文中的「無盡藏」一詞之來源，以及「每年其匪再注入百萬圓之資金不可」句，度之應自礦藏調查後，買礦一方依據調查之所得，提出的優點與所見缺點（每年須再注入一百萬圓），擬藉以屈服賣方之自覺自營能力之已不及，至於點頭答應賣礦之語。豈知，「無盡藏」一語，既出自買方，卻反而為賣方的後宮所乘，頓使後宮信太郎佔極優勢。

但無論如何，島田一行的綿密調查既告完成而回報公司，公司則經由會長鮎川義介，並其營業部長木村兼孝者陪同，上報於久原總長，述說購買的方針；這位創業人而兼後臺大老闆的久原房之助其人，即毫無猶豫地下達承購決策，見其任事之果斷與對部屬之信任。

後宮在歷經上述的調查後，雖是以「無盡藏」為其抬價的堅持，以及金價的不斷看好吊足久原的

胃口，但久原組內部既已決定買礦，也就迅速提出：以金瓜石一株五十圓的股券，易以日本鑛業已完全拂入，而時值在稍前曾飆上每株九十圓後，而目前雖為七十五圓卻仍有二十五圓的上漲空間之日本鑛業股五株，作為交換。<sup>75</sup>

易言之，就此五株的時值而計，即為三百七十五圓以外，再加上現金每株一百圓，自為四百七十五圓，若以一株八十圓為評價，則價高四百圓與再加現金而成為五百圓之高值。

對此金瓜石礦山的交易，也就是日本鑛業股二十萬株，外加現金五百萬圓，成其所提出買礦之數字，只是在此五百萬圓的現金部分之分配而言，其中之一百萬圓部分是約定贈與自所長田中清以下眾多社員的離職慰勞金。其餘四百萬圓與日本鑛業股二十萬株，將視實際分配到各原來投資者手中之所得。

此批以完全拂入的日本鑛業股二十萬株，其額面之統計值原就是一千萬圓，現在再加上上述的四百萬圓現金，就成為一千四百萬圓之總值。但若由此以時值而計，外加慰勞金而算，則金瓜石礦山的此一交易，其豈匪二千萬圓之等值而何。

唯凡買賣之事，賣方既以「無盡藏」之說法以為奇貨可居地以二千萬圓猶處猶豫態度，久原一方乃找上一位原為臺灣銀行取締役代表日人稱為頭取，為人又灑脫磊落的中川小十郎，知中川在金融界位置上，曾大有恩於後宮信太郎。再則，時之臺灣銀行與礦山之間，又有債務須為收回，因請其出為折衝；中川答應，經多次穿梭於臺灣與東京之間，說服後宮本人與專務田中清，而在日則久原組會長。唯後宮依然賣價再飆，至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日十三

<sup>75</sup> 同前註七十二。



日，經以時值二千萬圓簽了假契約，交易也就有了良好結果，訂約於數日後的四月一日為交接礦山日子。<sup>76</sup>

久原礦業的買礦金瓜石，是距今八十七年前之事，時為昭和八年，對於此一礦山的買得，世及其國昭和卅年，因值久原組創業五十周年之慶，而由其公司的創業人久原房之助，購入以產銅而著的日立礦山算起，為久原組的創業元年，發行一本名為《回憶錄》的非由專家所執筆之同仁回憶錄，此書之中有一篇島田利吉所撰的〈金瓜石的買山實記〉有云：

金瓜石的買礦是我自頭至尾，參預 (TOUCH) 之事。當時的礦主後宮信太郎以作為礦山而言，認為其將來性已告無望與經營資金的短缺，而不得不為放手為其實情。只是，有能力買此礦山者，除去自從前以來已結有深厚關係的久原礦業以外，實則，別無方法可尋這一理由，持礦前來兜售。為此而其讓渡價，竟達二千萬圓之高。斯以，若由現代的貨幣來說，當為七十億圓之值吧？反正在當時而言，固為莫大之賣價，哪知，經我在金瓜石進行精密的調查之後，反而確信這是一項『十分合算』的交易，而向竹內社長上報：『二千萬圓是極為便宜的，據實而論，它是應該有三、四千萬圓的價值才對，即刻準備下單吧』。<sup>77</sup>

依此一參與買賣的成就，至礦山交接之後即為首任支社長的島田利吉說法而論，世人所云：「人

上有人，天上有天。」後宮信太郎自以為奇貨可居的金瓜石，卻在急著賣出的當中，豈非反而為買礦一方所乘，將原本時值極可能達到四千萬圓的金瓜石礦山攔腰半截，只賣了二千萬圓，卻亦使後宮信太郎，沾沾自喜。<sup>78</sup>

蓋後宮原本既是金瓜石礦山的大股東，佔有全部股份百分之八十，自此，非但可進入日本鑛業，且換來原價五十圓之已完成拂入；若時值即為八十圓上下的二十萬股，以及現金五百萬的附加。即自今而後，後宮本人自必以擁有十六七萬的大股東身分，列職重役而無疑云，該也是當時的後宮，自信加上自滿的一大宗交易。

此宗礦山的買賣，既告底定，其約束雖為同年四月一日，卻由於移交後將任鑛業所長的島田利吉，偕其技師長三毛菊次郎，以及重要幹部與社員、職長等十餘名並其家眷，均須到同月八日始能抵臺。後宮信太郎偕其子後宮末男，再而田中清等，即於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俾後宮等四名以外的重役，即日辭職，而改由買方的日本鑛業派出四人遞補。<sup>79</sup>由是，後宮家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也就由此步上田中家之後，走入歷史；而礦山即從此定為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礦山出張所，為另一時代的開端。只是其餘的移交手續與鑛權更易等，須至六月中纔能辦理完成，其在此二月又餘的時間，就以委託日本鑛業經營這一方式，也是過渡期的當時方式。

76 同前註七十二。

77 同前註六十五《回憶錄》頁十二島田利吉撰〈海外開發第一步 / 金瓜石買山事情〉頁十二。

78 按：對於此一賣礦之底定，時之後宮信太郎曾對臺灣鑛業會報主編，中原勇四郎云：「論地下之事，原就是運否天賦，就是學者也難於全部可以掌握。」藉以為自嘲式之回應。見前引《會報》第一七二號頁九十四。

79 同上《會報》頁八十一。

## 廿八、後宮家北走所遺勞資爭議 內地人、本島人

臺灣自從上一世紀的最後十三年，由於教育水準的全面提高，加上民主法治的具體施行，本土的歷史自亦漸獲重視，金瓜石礦山這一位處臺灣東北角奧境的產金區，也拜時代的潮流，受到重視，湧來觀光人潮，以及獲得公私方面的起而提倡，報導與著述不斷出現。凡聞風來到此間的遊客，或尋幽懷古之士，莫不憧憬著，它曾經是以出產山吹色的美麗黃金，而與鄰境九份山城，同樣繁榮過的所在，何況又有「金都」之譽，如此而止。至於金都原是一個「苦力社會」云，本島人自無論，就連如假包換的內地人，在部分經營者的礦主眼中，也是視同機器，用之則取，不用則棄，了無人情存在一事，則鮮為世人所提及。

此則，前章所述礦山王後宮信太郎，在其認為前景已無可觀希望的金瓜石礦山時，一項攸關於礦主對待被雇的傭者之間，誠信與道義的社會公理之發生；祇是，此一問題的發生過程，本與礦山的興替原無直接的關聯，卻係金瓜石礦山此一勞動人口，最為密集的苦力社會之歷史片段，今所言既涉礦山的興替，仍須志之以為殷鑑，並語讀者。

事體之發生本末，如本文於前面曾提及，金瓜石礦山在明治、大正間，田中組興盛時期，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有鑑於鄰境瑞芳礦山所在，九份山城雖是同屬產金之地，卻因採行「三級承包」的自由採金制度，由是在此開放制度之下，以採金而一夜成富者，大有人在。致富者更不乏為了稍彌補往日之渴望，頓藉酒色以自慰，既而成習，於是九份山的商人就為此輩的需求，酒樓妓館競相興起。是以，田中組為鑑於此種畸形之發展，而本身仍為同樣勞動人口與採金人，最為密集之區這一考慮，

凡來此礦山營生者，若為內地人時，疑其募集自各地之失業人口，或出礦山之勞動工人，至於份子之複雜，原自難免。

礦方為預防此弊，凡規定應募受僱來臺者均為公司之契約員工，須攜帶家眷，用意不外其有家室之牽制，不致產生越軌行為。<sup>80</sup> 況且，凡為坑夫等藍領階層時，其妻室也可安排其進入選礦場，臺語謂之「石仔間」者擔任手選女工，配有公司提供的居處，便於集中管理，更不致與本島人雜居。若為本島人勞動者，殆多來自苦力頭所提供，例外有限，自有苦力頭一肩承擔，礦山區域之內，也不准有餐飲與色情營業存在。<sup>81</sup> 此種礦方所下規定，自是一直沿用直及日本鑛業經營之後，才告改變。

然則，前述久原組在買礦議價時，議定日本鑛業股珠二十萬股，加上現金五百萬圓之際，由其後面的發展觀看，本以約定現金部分之一百萬圓，係包括送與自此將離開金瓜石，居於東京的原所長田中清之慰謝金，以及眾多員工的遣散費約三十五萬元在內。

因為後宮家之意，一旦礦山移交與買方後，其所有社員與從業員部分，如願隨從其家前往朝鮮者，當聽從其前往；願續留於金瓜石受雇新礦主者，自是聽從其便。至於兩不偕從而欲自此另謀他就或返回內地者，迨及往日在礦山因採礦受重傷，現成殘廢者在內，均須依約付與遣散費使其返回故鄉，而此一作法且獲得買方久原組之同意，成約束在內。

辦法既出，其先於訂立假契約的三月中，則有後宮屬下的島鶉飼所長以次，願前往朝鮮的後宮家幾名乾兒子，再而技師與工匠十三名迨及家族，合

80 同前註三十四〈金瓜石礦山下〉

81 同上註。

計五十餘名，往朝鮮而去。<sup>82</sup>

其次，也有表明仍願留居於金瓜石，改受雇新礦主日本鑛業，或乾脆離開金瓜石返回內地者，新礦主也一切承諾。問題既此，事體在未圓滿全部處理完成以前，後宮一方的現所長田中清，嚮在礦山主導十餘年，權威在握，就應依循當日所約，履行義務，纔對得起多年來為其賣命增加生產、創造業績的員工才對。

但田中清卻未知是否對於後宮家的決定出賣礦山一事，使其頓失金瓜石礦山這一舞台，懷有成見，或將去礦山而心有芥蒂，竟連同眾員工應分的三十五萬圓捲著衝開圍困的員工，提前返回日本而去；自此居於東京，不復理會金瓜石礦山之事。至於後宮本人亦逕往朝鮮，準備投入三百萬圓，以其另以六十五萬圓買一座光興礦山，地在咸鏡南道擬再創另一座金瓜石礦山於朝鮮。<sup>83</sup> 臺灣之事則任其親生兒子後宮末男處理而已。

事迨四月八日，礦山既交與久原組所有，部分對於此次新舊礦主的易代，抱持不滿的社員與從業員之間，即傳言出現一千名叫「浪人組」的不平份子，欲將此次的憤懣找上田中清，使其返回臺灣。<sup>84</sup> 事傳，匪維後宮末男陷入困惑，就連交接後新任所長的島田利吉，亦集合全體承引自前礦方的從業員於一堂，發表聲明云：

譬若購柑一箱，若其中有腐敗者，除去自是當然。<sup>85</sup>

於是，聲明既出，全部社員或從業員之考核就依日本鑛業的雇傭規定為擇捨，賣礦一方與所有員工也

別無他法。

事情的突變既此，除厥初移交礦山之前，已表明退休或轉職者，不受影響外，次及四月杪，已有其後轉職的社員與坑夫等二百餘名，陸續被日本鑛業所馘首免職或解雇，甚至仍在傳言近將另有四百名之解雇，使後宮末男困於處理，至於求助基隆郡守安詮院貞熊。<sup>86</sup> 日鑛方面因聲明，馘首者凡服務三年以下，「退職手當」薪津一個月；祇是，以後將不再為是項之整理。斯以，日本鑛業既此聲明，使後宮末男稍微放心下來。

但冤有頭，債有主，為此礦山的易主，被解雇或失業者二百二十五名，在前述浪人組員工團體鼓噪之下，對於田中清的行為極表憤懣，而要求田中清返回臺灣處理善後的怨嗟之聲，隨著被馘首的開始，以及被馘首帶來的不安，達於極點，囂囂波及全山。唯後宮家似乎今後仍將重用田中清於朝鮮這一考慮，任員工的多面攻訐，獨不勸田中返臺處理。

再則，部分尚留在山上的退休者與在職職員百餘名，即借重律師的力量，提出告訴，認為田中清攜去的三十五萬圓，理應分配與同仁等，何況職工中又有五十名係自田中礦業時服務至今者，後宮家應支付曾為口約過的應付積立金云，無不以田中清為鵠的進行火烈交攻，實則，針對出脫礦山而獲大利的後宮家而來。後宮末男除以電報催報其在朝鮮的老父以外，對於員工所提出的各種要求無一能為肯定的回應或裁決。

蓋當時之在金瓜石礦山的從業員，於後宮家宣布賣礦後，雖曾已領過一筆總數十五萬圓的安撫

<sup>82</sup> 同上《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瓜石從業員の一部は朝鮮へ〉第一一八四四之五。

<sup>83</sup>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四號〈金井礦山擴充增資〉頁一〇〇，按此礦山位在北朝鮮咸鏡南道咸興郡，別有資料作咸興礦山。

<sup>84</sup> 「浪人組」見昭和八年五月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田中清に對して三方から火の手〉第一一八九四之七。

<sup>85</sup> 同上《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五月五日漢文版〈日鑛破棄約束，淘汰社員坑夫〉第一一八八一之八。

<sup>86</sup> 同上註。

性遣散金，但從業員之意，以寄生計之礦山，今卻無端而將易主，使人嚴受打擊以外，原礦山之實際拂入祇為七十五萬圓而已，其餘之拂入，均由逐期的純益抵充，如今賣得二千萬圓的高價，獲利之高遠三十倍，依理應多發「解散手當」，意思意思，分享予辛苦之從業員等始為正理，纔是從屬之期待。

問題既引起眾怒，而田中清亦捲逃而去，旋即由在金瓜石的從業員之延岡茂章、大地敏雄、國光政男、西崎光次與鹿島龍雄五人為代表，凡參加者具簽署下〈盟約書〉，甚至，各自提出十圓以為「軍資金」，連同〈盟約書〉存於臺北明石町的日之丸大樓為部署，並聘四名律師準備藉講演會喚起輿論的支持。<sup>87</sup>

受聘的律師，對於此一礦山從業員的遭遇，立於執正義的立場，認為「法律上的另當別論，主要的將是藉著來自社會的批判，打算與資方進行交涉。」<sup>88</sup>由是，事情頓成媒體的焦點，引起極大議論。況乎，時之後宮信太郎，非但在臺灣的經濟界是屬於要角，其人方自昭和七年始，已因社會地位與人望，被總督府聘為評議員這一特殊位置，又何可放任之理。

後宮家留臺處理的少東後宮末男，在目睹此一情勢之下，實已無能為力的乃於是月廿二日，往訪總督府殖產局長求助，大吐苦水云：

曩日來，因解散手當問題，騷動世間社會，誠為歉仄，從業員一邊頻行協議，提出無理要求，然在當方應盡義務既盡，故其要求不得不謂無理。又四月三十日以日鑛名義，被

識首之十八名，在引繼直後，已為當方之責任，依〈其〉前例〈已〉各與手當金。<sup>89</sup>

意擬能得主管官署首長之一言，得以化解。

唯時之殖產局長殖田俊吉，卻中立於官方立場，且直言之云：

不論何者，手當問題，攸關於舊從業員之生活，故務必使其滿足，希望今後善處之。<sup>90</sup>

用意依然是在懲息其須為圓滿解決，這一官式之回答。

此一直言的弦外之音，可知殖產局長是抱持身為主管官署的立場，用公正態度予後宮家沖一盆冷水，期其善待從業員之意。後宮末男祇好表明，僅利用電報向其父報告實在是無從解決，而俟其父自朝鮮回臺才能解決云，施出一個「拖」字訣，想另尋方法的抱持僥倖心態。

消息迅傳，礦山的舊幹部亦不容再拖的即於廿四日，同樣求見殖田局長，並連同局長的前述善勸，一併陳情於時之民政長官平塚廣義之前，蓋平塚長官在此已窺出自己的看法、局長的意見，連同陳情的幹部之意，無不是在求取溫和的方式進入調解，因言：

對於此一問題，無論長官、無論局長，並靡擁有對後宮氏以命令式提出手當之權限，與其各說各話毋寧以仲裁方式，通過三好，中辻、木村諸氏懲息後宮氏善行處理，豈不尤為上策…。<sup>91</sup>

87 同前註八十四。

88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漢文版〈金瓜石礦山從業員要求解散手當增額〉第一九〇〇之四。

89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殖產局長に諒解を求む〉第一一八九九之一一。

90 同上註。

91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後宮氏の歸臺後本格的交渉か〉第一一九〇一之七。



問題就由官方再次被推回後宮家身上。

所謂「三好」，其全稱三好德三郎，是後宮家的京都府同鄉，生於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少後宮信太郎二歲，也是領臺之後，在臺成功的人物，且為社會名流，前年（昭和七年）甫與後宮同時被聘為總督府評議會員。至於，其餘兩人即為礦山之股東，消息就迅速傳與朝鮮的後宮本人，使其無法再作規避之外，旋則表明將於六月上旬回臺。

並且，由後宮末男以毫不示弱地直言：所謂「金瓜石礦山的賣身」一事，所發生的「遣散問題」並匪如社會與輿論所說的等同於解散，因為「它祇是把金瓜石礦山，以與日本鑛業進行交換而已。」然則，「既為股株意指股東的交換，則其經營的主體也須重作改變，固為當然之事，而待遇與其他的相關事項，仍猶與舊主體別無差異，但其定會引起以外的不安等，卻亦預有心理的打算。」云云，實則，欲藉此「股株的交換」而已，作為合理化的解釋，謀取化解。<sup>92</sup>

唯金瓜石礦山之引繼與日本鑛業這一事實，是否能獲得整個社會的認同，轉成為「它並不是在進行賣礦，它也不是以往所行那種解散。」之訴求，是否會得到輿論之認同呢？即大有問題存在。因為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旋即如此反譏而云：

既然，曾經依例給予手當，那麼，如田中清其人者，又何必如野貓偷食一般，喫著而逃的必要啊！<sup>93</sup>

並舉後宮家分予其股東的手當金之懸殊，為針銳之批評。

後宮末男際此輿論交攻之下，誠至困於應付而以電報其父，後宮亦知如此一再拖延下去，非但與日本鑛業所約定的六月底，辦理礦山的移轉之事，將無法如期完成。再則，令買方掏出荷包之事也恐生枝節之外，又有一件問題更大於勞資糾紛的大事，正在醞釀。此則，後宮家在出賣鑛山後，其與地方主管官署的臺北州之間，尚有一件由二千萬元交易所產生，如登錄稅、所得稅、附加稅等，其總金額猶較臺北州廳一年收入的地租、營業稅、所得稅、戶稅等項目之總加還多的約達三百萬元，且為殖民地臺灣未曾有過之多的稅金，正待此次的賣礦人前來繳納，才能辦理過名予日本鑛業株式會社。<sup>94</sup> 後宮自是再加逃避，寧有不面對之理。因為此一本稅額，如不繳納或一再拖延，將自規定應繳之六月一日起，尚須每日加罰九百元之延滯利息，直到繳稅為止，逃避寧為辦法。後宮信太郎乃於五月廿四日，在東京表明：將於一兩日中，返回臺灣之決定。

其實，後宮信太郎的賣礦金瓜石礦山，若由其移交予期間的作法而論，莫不係在規避上述稅金而作。由此，其在雙方議定賣價與移交方式既定，鑛山雖是在四月一日以後，已交與買方的日本鑛業依其方法主持，猶託名為「委任經營」。次則，於前面已述四月八日買方來接鑛山後，賣方即於十日召開役員會，使買方之人進入役員會，而賣方之役員迅速分批退出，使鑛山逐步為買方所擁。再則，俟一切辦理既成，則復開一次臨時性役員會，使舊股東全部退出，改由新股東悉數掌控。易言之，這就是後宮家所主張的「把金瓜石礦山與日本鑛業進行交換而已。」而世人所云：「五鬼運財」，殆屬此類。如今，既為輿論所拆穿，後宮家也就只好面對，且極力拖延。

92 (一) 同上註。(二) 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賣卻の金瓜石礦山。日鑛へ委任經營か〉第一一八四五之五。

93 同上註(一)。

94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四日〈金瓜石の賣卻益に三百萬圓賦課〉第一一九二一之五。

然則，後宮家既示意，當事人即將返臺，原在臺北的古屋律師，即於當日(廿四日)下午，來到金瓜石，在延岡等三名爭議者代理的引導下，會見礦山的庶務關係者，希望參觀坑內情況，被以時間太晚為由拒絕後，旋改為從外部參觀醫院、調進所等地面設施，並至共同墓地參詣既畢，於六時回到旅館。至是夜八時，約集四十名的爭議關係者於旅館中，進行座談。在此集會中，與會者無不火藥味濃烈的直對後宮家而發出，直及十時散會。唯綜合其結論而言，凡所要求亦不過一百萬圓，以為遣散費云云。<sup>95</sup> 易言之，數亦不過田中清所攜去，那一百萬圓而已；但後宮家依然表示難於接受，直言不如由個別提出所要金額，而不以整體為計之外，先前表明「將於一兩日中返臺」的後宮本人，仍然未見形蹤，乃於卅一日下午，由其股東成員的中辻喜次郎與木村泰治立會之下，仍由後宮末男出面與古屋等三名律師，會商於後宮家在臺北表町的後宮合名會社。祇是，討論結果依然不為一方所接納，問題也就再延下來，並且，另引起一股由本島人發動的勞資風潮。<sup>96</sup>

金瓜石礦山既是勞動人口最為集中之區，前面既述在此就無需再提。唯在此間的苦力或入坑之坑夫，除了屬於由苦力頭負責的運搬夫，坑夫以外，又有部分是屬於公司直屬的從業員，如製煉工、水銅工、鐵工、木工、機械操作工與其他雜工等，其位置等同苦力頭屬下之工人，祇是工資係直接發放自礦山當局，無須受約束於苦力頭而已。但彼等因係本島籍人這一關係，其與礦主之間，名為「作奉俸」或「作鴨頭」，前者薪俸固定，每月僅有二十五圓，後者因係操作鑿岩機，屬極危險的工作，須冒染上矽肺之險，每月可有五十圓的收入，

但來去自由，並非如內地人之屬於契約工。由此，原無遣散費或手當的問題存在。

嗣及內地人從業員的勞資爭議，喧鬧既久而後宮家又乏解決的誠意，以致事上民政長官這一地步後，彼等也就出現能否從中分一杯羹此種想法的份子，在其先內地人連署結盟時，雖猶抱觀望態度。唯及從業員代表與所聘律師，既設本部於臺北日之丸大樓的五月廿三日始，即見訪客雜沓，且宣布將於鐵道飯店召開座談會這一訊息之後。<sup>97</sup> 本島人從業員即認為時機應已成熟，且事先似已獲得消息，而於是日一大早，即派二名代表來到此一本部，表示「願與合流」之外，更說明「其背後尚有本島人職工八十名，以及萬一之時，則將有千名之本島人蜂起響應，甚至又略有同數字之中華人將會參加。」等，使內地人吃驚之外，旋則為從業員代表的太地等人，語於前來關心的日本憲兵隊與時稱「南署」的警方。<sup>98</sup>

具見時之金瓜石內地人從業員，雖發動此一勞資運動，卻自始至終將本島人排除在外。至於，新為礦主的日本鑛業，對於舊從業員的此一爭議，原雖採取靜觀的態度，唯演變至此，買方的島田利吉竟亦向媒體露出一句：「若對其業務產生支障時，將斷為鎮壓」之意，更使問題陷於複雜。<sup>99</sup>

其實，由雇傭關係而論，除轉雇自苦力頭所提供者，因其薪俸係經公司發與苦力頭，而後由苦力頭發與苦力，而不屬於公司以外，前述「做奉俸」的坑夫或其他各種工匠與礦夫等，均直屬於礦山公司所雇用為從業員，公司原自擁有雇用或誠首之裁決權。只是，彼等均係來自礦山周邊之如農業地區

95 (一)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礦山爭議の座談會開かる〉第一一九 二之一一，(二)二十七日〈金瓜石の爭議に幾份解決の曙光〉第一一九 三之七。

96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一日〈爭議團代理人後宮氏と會見〉第一一九 八之七。

97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漢文版〈金瓜石從業員爭議結束唯內地人〉第一一九 一之四。

98 同上註

99 同上註〈若業務有支障斷乎鎮壓〉條參閱。

之鄉村剩餘人口，乃至來自溫州的瑞安、玉環之所謂中華人。但時之媒體似因頗不苟同於後宮家的市儈行為，至於報導之標題，亦作「金瓜石從業員爭議，結束唯內地人」云，為之不平等，概見當時之《臺灣日日新報》，雖是操於官方手中，唯對後宮家之所為，仍立於不苟同的態度，且執應有之正義而值得肯定。

毋奈，另就當時的臺灣總督府而言，正在準備七月初，日本皇族之屬於海軍的高松、久邇、伏見之三位親王，來臺灣主持大演習而三宮中之久邇，將駐草山，總督府屬下的憲警單位，當須預防金瓜石礦山此種勞資爭議之繼續擴大以外，抑且，更須防備內臺二籍爭議團體，連手為一造成更大的治安困擾之際。<sup>100</sup>

詎知，官方所擔憂的本島人陣營的爭議問題，已在六月初聚集形成，其成員雖僅有三十六名而已，卻已會合於金瓜石某處，決定同樣為手當金之爭取呼籲二百名之連署，以及於臺北委託一名本島籍律師蔡式毅為法律代言人，做出聲明云：

會社總會時，決議支給慰勞金一百萬圓。然此金額僅支出十五萬圓，而吾等本島人，最高受取額僅有二十圓，最低不過一夜之遊興料，故吾等島人…在此勞動，不是能力遜於內地人方面，而蒙其受此種待遇。爭議內容在使之再增給七萬五千圓，如是，則吾等島人方面之從業員…以沉默態度，注視成行。<sup>101</sup>

斯以，以此七萬五千元而計，每人之所要求亦不過

三百餘圓而已。唯後宮一家，對其本國而來的內地人，尚且毫無商榷的態度，寧從本島人從業員所求之理。

後宮一家之態度既此，其間且於六月二日夜半，在金瓜石礦山的購買組合，發生一件金庫被盜的離奇竊案，案件撲朔迷離謠言競傳，謂係「被爭議團員盜取，充作爭議資金」云，事情又經過數日始見於媒體，使基隆郡警察課大為緊張，派其課長坐鎮金瓜石派出所，對參與爭議的三十六名本島人，進行嚴重調查外，日本鑛業方面且先將四名爭議代表採行開除，以及不斷與州廳高等警察保持聯繫，並見礦山此一勞資爭議，已鬧成滿城風雨，使後宮信太郎已無法留於朝鮮，不願返回處理。<sup>102</sup>

緣由事件的過程而論，後宮家對於田中清之捲款而去，係其默許之事，從而在爭議爆發之後，後宮家非但未有一語諉過於田中清且不說，其間亦無意促使田中回臺處理。其後，後宮在朝鮮的礦山開始運作之日，仍由田中清任其所長，寧匪可證後宮對於田中之倚重。

幸而時之媒體，對於後宮家此種作為，仍持不苟同之態度。六月十四日，《臺灣日日新報》另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以佔四大段，加大標題的報導為：

臺灣未曾有の所得稅  
 金瓜石の賣却益に  
 五百萬圓を賦課  
 後宮側は不服訴願か  
 その成行注目さる<sup>103</sup>

100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日漢文版〈奉迎三殿下會議席上磋商〉第一一九一七之八。

101 同上註〈金瓜石島人從業團組織爭議團體續報〉。

102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四日漢文版〈金瓜石礦山爭議 / 金庫被盜事郡警察課長嚴重警告〉第一一九二一之八。

103 同上註第一一九二一之五。

再則於內文，加大字體，詳報時之臺北州在詳查後宮個人所得，認為後宮在此次售賣礦山之所得稅云：「若以所得稅二成五，以及附加稅一成七而計。則其人在所主後宮合名會社之所得，七年度就應課一百萬圓。次則，個人所得應課九十萬圓。又次，對合名會社自一月至三月指八年份部分，得課七萬圓。復次，合名會社解散後清算所得，約一百萬圓。由此，總計應課三百萬圓之數。」另外，又揭發其股東間之其他私相交易，以及後宮家之不服此一稅額等內容。

又次，復以較次大標題云：

金瓜石礦山の  
日鑛への合併困難  
代表者と重役だけ入替か

此一標題一出，更如打中其人的七吋，無異直言此項二千萬圓的交易，實質僅是藉役員的改選，瞞天過海而已，阻礙性的問題，尚未爆發。並且在第二天的漢文版，再報導一次。<sup>104</sup>

上述揭發性的重大報導，使後宮末男無法再加推諉，消息迅速報於時在東京的後宮信太郎，抑或其間已引起日本鑛業向後宮家提出不悅之反應，乃至官方的注視，在此雖尚無法找到直接的資料，就讓讀者自行思考。但後宮家終於表明，社長信太郎將於六月二十一日，由神戶返臺。<sup>105</sup> 弦外之音是在後宮回臺之後，須迅速促其面對解決勞資的爭議，論方法自是找出一位能影響後宮的名人或名士，迫後宮登上談判桌或行和解。

事情遂在爭議團的律師，主管官方的警察，被迫上架的後宮家，三方面取得共識之下，走上談判，並請一位三方面都能認同的調停者，從中調停。而其人必須能獲三方敬重的名人或名士，能收一言九鼎之效者為其訴求。蓋由三方的主觀而論，爭議團是在爭取「早日弭息爭議，完成任務」；官方之意是「三宮訪臺，迫在眼前」，不得不迅速處理。<sup>106</sup> 後宮家要的是「或可藉為籌碼，兼為三百萬圓稅金的化解」以作交換；「勞資爭議」呢？卻表明「依然難於全盤接受」，可見後宮其人的難纏。甚至，還表明要直接主管官方的臺北州知事，中瀨拙夫出為調停役此一位置。<sup>107</sup> 但中瀨知事先是拒絕，唯及其後亦顧大局而只好應允出面，以及配合彼此的時間時，又提及為配合三宮的蒞臨臺灣這一重大的考慮，須依當局之指示，非在六月底前圓滿達成不可云：則獲三方面的共識，決定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

原則既定，又為了提防變化，或另生變故，於其先連續二次，由州廳的奧田警務部長，原高等警察課長與勞資雙方舉行會商，預備二十七日之三面會商，意為杜防走上決裂，直至二十六日始取得共識。是夜，才在臺北州知事官舍，於出席者後宮信太郎本人與其子末男，而爭議一方則古屋、生野、三谷、井川之四名律師為代理人；再則，立會人中瀨知事，奧田警務部長，原高等課長與三上文書課長，俱在場之下，仍續會商至是夜十一時，此一爭議始得在中瀨知事，一再規勸與上奉三宮之蒞臺為壓力之下，直到鼓掌通過並俱用印，纔告圓滿解決。<sup>108</sup> 唯後宮家支出之總數，連同既付出之十五萬圓，以及從前田中組礦山留與後宮家以為員工遣散費，將達八年之久的孳息六千圓在內，總金額亦不

104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五日漢文版〈賣金瓜石礦山利益 / 所得稅三百萬圓〉第一一九二二之四。

105 同前註九十四。

106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瓜石の手當問題今明日中に解決か〉第一一九三二之七。

107 同上註〈中瀨知事を調停役に〉條。

108 同上註九十四。



過三十萬又一千圓，是以除去從前發出的約十五萬圓，不過再提出十六萬圓而已。<sup>109</sup>

至於上述自五月二十二日於臺北日之丸大樓，設立總部以爭取合理遣散費以來，至六月二十七日爭議獲得解決，凡歷三十六日的運動之所得分配，可知分配如次：

- 一、由後宮家對於簽名爭取者二百五十一名，付以十六萬圓作為手當。
- 二、由是日起六個月內，如遇有續為日本鑛業誠首者，則付以歸國旅費與轉業手當。

祇是，此十六萬圓之中是包括前面所提，六千圓的孳息金，以及因工作成為殘障者的慰勞金三千元在內。

其次，歸國旅費每名一百二十圓，其有妻室或孩童等家眷者，每增一名增額三十圓。轉業手當，若為領取日薪者，給予七十五日份，月薪者二個半月份。由此，若以二百五十一人的爭議團員，全部提出辭職轉業而計，則應給七萬八千圓。分配金額既如上述，亦則其先已支付於爭議團員的金額，以及未來將續支付的金額兩項合計，應如下面：

- 一、日本鑛業移交之際，已付六萬三千圓。
- 二、上述之增加金額為一十六萬圓。
- 三、歸國旅費轉業手當為七萬八千圓。

如是合計，當為三十萬又一千圓。<sup>110</sup>

金瓜石礦山在昭和十年代，由於物價穩定，礦

山的工資低者日薪八角五分，高者約一圓五角，以此而觀後宮家決定發與從業員的幣值，讀者應可算出；再則，其對內地人爭議團的吝嗇與不仁如此，況乎同樣提出爭議的本島爭議團部分。雖然，見於後宮信太郎擔任會長發行的《臺灣鑛業會報》上面，曾言：「其對於本島人部分，也應該會付給適當的贈與才對，唯其總額將會登上五十餘萬圓之高，則當初所預料從業員手當百萬圓之說，將告不敷。」想也是過場之話而已，發放的資料尚未出現。

唯獨其須納三百萬稅金部分，後宮家始終認為估算的並不合理，而一再提出訴願，則終於次年，獲得減抽七十七萬圓，後宮家依然達到少抽荷包的勝利。<sup>111</sup>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出版的《臺灣の中心人物》一書，對於〈後宮信太郎傳〉的開頭有云：

氏為霸氣稜稜，凡遇困難，為敢持異常之氣概，加已征服，致來成功者。<sup>112</sup>

所言自是觀察其人後的判斷，用辭十分中肯。後宮信太郎曾言：「把金瓜石礦山與日本鑛業進行交換而已。」意欲以逃避買賣之名，果然，其在六月二十七日，把爭議問題解決之後，即在二日後，迅速召開臨時役員會，進行改選，其結果是後宮家的人馬全部退出，改由日本鑛業的新人全部取代，而日本產業株式會社的社長竹內維彥，取代後宮信太郎為社長，之後的礦山就進入此一產業的天下。<sup>113</sup>

109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瓜石の爭議昨夜漸く解決〉第一一九三五之七。

110 同上註。

111 同上註並《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三號〈金瓜石礦山の其後〉頁七十/七十一參閱。

112 (一)前引《臺灣鑛業會報》卷十八〈人物志/後宮信太郎〉頁七五五。(二)竹本伊一郎撰《昭和十年會社年鑑》(內外經濟日記/昭和九年一月十五日與二十四日)條。臺灣經濟研究社。

113 同前引《日日新報》昭和八年六月三十日〈金瓜石礦山重役更任〉第一一九三七之五。